

#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## 关于召开拟不起诉案件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潘某华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

二、听证会召开的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4月25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208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3年4月21日

